

不容夏博義挑戰中國最高權力機關



夏博義剛當上大律師公會主席，便發表相當偏頗的言論，令人側目，為此港澳辦發表措辭相當嚴厲的聲明，譴責並質問他意欲何為？這位身為前「香港人權監察」主席的英國人，既是香港的資深大律師，又當選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是香港法律界的重量級人

馬，理論上應該相當熟悉香港的法律，熟悉香港的政制，知道香港的主權所屬。就好像他身為英國人知道英國國會的權力是至高無上的，在英國是沒有英國人會質疑英國國會的權力，同理，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權力不容挑戰。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已回歸中國23年，在中國憲法和基本法下實行「一國兩制」，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轄下的一個高度自治的地方政府，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全中國的最高權力機關，有權解釋和修改任何法律，包括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當然也是香港的最高權力機關，權力不容挑戰。

無視憲制秩序刻意政治抹黑

首先，夏博義指現時的立法會是延任後的立法會，在香港憲制不具任何法律地位，這樣的指控是極其荒謬的，完全是在誤導市民，以政治凌駕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決定，妥善解決立法機關因押後選舉出現空缺的問題，既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

序和法治秩序，又能確保特區政府可以正常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行，完全合憲、合法、合理，夏博義作為香港資深大律師，理應從法律角度向公眾解釋有關的決定，沒有理由不去理解有關的決定就作出無理、狂妄的批評。

可以看出，他的批評絕對不是出於法律分析，而是政治攻擊；另外，他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法例的最終解釋權，是香港法治的一項「嚴重弱點」，並指人大常委會並非由法律界人士組成，部分人甚至對香港認識不深，但可推翻終審法院考慮各方理據後作出的決定，任何本港法庭的決定也有機會被推翻，對香港法治而言是「威脅」，此等言論也是政治抹黑，絕非什麼法律評論。

在中國憲法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包括基本法都有最終解釋權，但絕非所有一般香港的法

例都最終由人大常委會解釋，這絕對是一種誤導和惡意抹黑，人大常委會不會輕易、隨意干預香港法律的解釋，一切皆按憲法與基本法行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的最終解釋權，非但不是香港法治的「嚴重弱點」，相反是香港法治在「一國兩制」下的一個大優點。

叫囂修改國安法挑戰中央權威

再者他又叫囂要修改國安法，完全罔顧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就是要保護香港，幫香港止暴制暴，打擊黑暴，制止外國黑手繼續干預香港事務，遏制「港獨」，讓香港重回正軌，讓香港經濟能重新振作，市民能安居樂業，他叫囂修改國安法，很明顯就是要挑戰中央權威，想香港繼續沉淪，繼續受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市民繼續受黑暴蹂躪，繼續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他的良心何在？

看夏博義的背景，他的言行，根本就不是什麼專業評論，活脫脫的是攪炒派的政治主張，他長時間發表抹黑、攻擊中國的言論，一直仇視中國共產黨；他公然主張「港獨」可以公開討論；他藉着英國人身份長期勾結外國反華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他為攪炒派助拳，明目張膽為黑暴（他們稱社會運動）吶喊助威，有明顯而強烈的政治傾向，就是攻擊、抹黑中國。他不負責任的言行是在踐踏香港的法治，他圖以大律師公會主席之名，以法律為掩飾，奪取操控香港的法律話語權，以達至其政治目的。

「一國兩制」是有原則底線的，不容任何人觸碰，夏博義是在玩火自焚。法律界同人應該認清其真面目，不能助紂為虐，更要本着良心良知，好好維護香港法治，使香港能重回正軌。

「愛國者治港」須改革選舉制度

楊華勇 湖北省政協常委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國家主席習近平聽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述職報告時，用「兩個事關」、「四個才能」來強調「愛國者治港」作為根本原則的重要性，將「愛國者治港」的思想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兩個事關」是指：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四個才能」是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愛國者治港」最早的論述來自鄧小平對「一國兩制」的設想。1984年6月，鄧小平會見香港各界訪京人士時，闡明愛國者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小平還提出，要防止一些人「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強調「我們看香港政制發展問題還要多一個國家安全的視角」。這為「愛國者」作出了概括的定義，也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劃下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選舉制度漏洞成為風波不斷根源

「港人治港」要以「愛國者」為主體，是中央政府一貫的要求，回歸後多次有中央領導人論述。這議題在2004年初首次在香港引起熱烈討論。當時中央媒體引述「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說：「應當明確，『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高度自治是香港特區在中央授權下實行高度自治。」

10年後，2014年6月，當香港將要推動第三次「政

改」，反對派「真普選」、「無篩選」、「公民提名」等呼聲甚囂塵上之際，國務院新聞辦發表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這份正本清源的文件，專門有一段以「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為標題，內容指「治港者」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而「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

但可惜的是，「愛國者治港」原則在回歸以來一直未得到很好落實，特別在選舉制度上基本不設防，沒有為「愛國者治港」提供保障，選舉制度出現漏洞，對反中亂港者開門揖盜，「港獨」、「自決」分子皆可「入關」參選，甚至當選成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令「愛國者治港」變成了一句空話，成為了回歸以來香港政治風波不斷的根源。

香港選舉制度漏洞是外國勢力操縱香港的重要途径，讓西方反華勢力有機會插手選舉，裏應外合圖謀推行「顏色革命」。回歸以來諸多事件表明，香港的選舉制度無法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已經淪為反中亂港勢力的工具，只有進行改革，堵塞制度漏洞，才能根治「香港之亂」。

現在習主席完整地闡釋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內涵、影響及重要性，這是對鄧小平「愛國者治港」論的有力補充，賦予了新的內涵，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唯有堅決貫徹「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原則，改革選舉制度，徹底堵塞漏洞，才能讓香港的選舉制度真正落實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全民強檢以短暫犧牲贏取長遠勝利

陳煥標 廣東省政協委員 九龍東潮人聯會常務副會長



這一年間，香港市民宛如坐過山車一樣，經歷了疫情跌宕反覆，備受折磨。去年底第四波疫情爆發至今未平，疫情陰影籠罩下，失去了熙熙攘攘的遊客，香港諸多行業苦不堪言。近期，政府下大決心抗疫，「封區強檢」，從佐敦、北角「受限區域」及多幢舊樓不同單位找出十數宗新冠肺炎病例，成功截斷區內的傳播鏈。

外界有意見認為香港爆發疫情至今一年才「封區」或恐嫌遲，不過，在筆者看來，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每成功切斷一條傳播鏈，總可大減其他人確診風險，「封區」之舉是特區政府以「戰時思維」迅速採取的果斷防疫措施，反映特區政府採取前瞻、主動、決斷的防疫措施，相關做法無疑值得肯定。

須當機立斷推行全民強檢

西方國家之所以普遍控制疫情成效不彰，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居民或公民信奉個人自由而抗拒強制性防疫的措施。反觀內地實施「健康碼」，是以大規模封城或嚴格社區隔離為前提的，同時，以大數據及時有效監控病毒擴散相配合。內地居民表現高度自覺，願意暫時犧牲個人某些方面的自由，以換取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並且促使經濟快速復甦。因此，筆者深信，在危急時刻，應該咬緊牙關，痛定思痛，專家、媒體都主張加強措施，那就應該要快快採取行動，不能光說不做，而且行動必須要有力度，否則香港的經濟動力便難以恢復過來。

第四波疫情自去年11月爆發以來至今未見受控制，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更有力措施，當機立斷推行全民強檢，爭取確診「清零」，爭取兩地通關。疫情困擾香港

一年，香港社會在經濟民生方面已付出沉重代價。

須知當下香港正處於緊急時期，抗疫壓倒一切，只有盡快解決公共衛生方面的問題，香港社會才有可能在經濟及長期社會規劃方面重回正軌。筆者認為，長痛不如短痛，從短期來看，強制性全民檢測和禁足令會造成不小的影響，香港難免暫時陷入停擺，但從長遠來看，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杜絕疫情再出現反覆，有效制止第四波疫情，一時的犧牲，可以換來的是香港社會回歸正常。

市民須犧牲小我拯救香港

香港與內地仍處於半封關狀態，給香港造成的困難和損害，已讓大家深感切膚之痛，如果疫情長期化，定會給香港帶來無法承受之痛。防疫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而強制檢測需香港市民配合和支持。接下來疫苗將開始注射，政府更要說服動員市民相信科學、積極參與。疫情當前，市民必須犧牲小我拯救香港，這是每一個市民的公民責任。筆者想強調，面對疫情，必須要拿出壯士斷腕的決心，對於香港每一個人來說，都應該下定決心，以短暫的犧牲來贏取長遠的勝利。

新春臨近，面對依然嚴峻複雜的防疫形勢，香港社會更應團結一致，堅持全民參與、科學防疫、以人為本。不僅特區政府需要在加強檢測、堵截傳播、疫苗接種方面採取更果斷、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全體市民也要齊心協力，全力支持和配合各項防疫抗擊舉措，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爭得抗擊疫情的全面和最終勝利。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大律師公會聲明「切割」夏博義言論？

最近中聯辦及港澳辦先後點名批評新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直斥其要特區政府修改國安法的言論，除了完全背離專業操守和職業良知，亦完全喪失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則，公然將全國人大常委會視為「威脅」，赤裸裸挑戰基本法所確立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挑戰國家主權和「一國兩制」底線。

2月3日，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內容可綜合以下幾方面：1. 夏博義早前接任該會主席，並發表了一些「個人意見」；2. 大律師公會不是政治組織，而是一個法律專業團體，旨在處理一切涉及司法事務及大律師專業的事宜；3. 大律師公會及主席致力以專業態度、正直不阿地履行其職責及宗旨，包括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基本法、司法獨立以及司法公義，堅定不移地支持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4. 大律師公會歡迎並將致力尋求與各機構、機關及組織，就涉及法律專業和特區發展的事宜，理性地進行建設性的對話與交流。

儘管基本法保障了港人不同的權利及自由，例如第27條賦予香港居民享有言論的自由，但這卻不代表任何人在行使這項權利或自由期間，可以散播「港獨」或顛覆政權，個人言論自由均絕對不能凌駕在「國家安全」之上。任何人在行使言論自由之時，如漠視中國的「國家安全」，均屬踐踏香港法治及國際認可人權標準；理性

的人士均應該尊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認同個人言論自由絕不能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

任何團體切忌公器私用，將個人意見包裝成爲看似整個團體的集體意見，「騎劫」團體內大部分成員。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任何以團體名義發出的言論，均必須先在團體內進行廣泛的路詢及討論，並透過召開全體大會表決，於大多數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用團體名義去發表。否則，本來是個別人士的個人言論，會因爲其作爲一會之首的身份，而被這類別有用心人士成功地將整個團體「騎劫」。要是有關言論涉及「反中亂港」，整個團體內的其他無辜成員，更有機會因而被冠以亂港組織成員，無端蒙上清白之冤。

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內容，明顯地是意欲與新任主席一番涉及香港國安法的言論「切割」。日後，任何其執委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主席)的言論，如在發表時沒有表明僅屬個人言論，公會也應該盡速澄清，不要在社會掀起廣泛迴響後，才施施然走出來「割席」。

事實上，作爲公會，其言論理應只限於提出一般性法律意見，避免對政治問題發表公開評論，因公會言論有機會影響到香港社會的廣泛道德及政治核心價值，甚至頂面地削弱公眾對法律專業公正形象的信心；要是公會成員於履行職責時因公會的言論而感受壓力，甚至有機會因而損害香港的法治。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教聯會理事



教育局日前向中學發出通函，公布優化高中核心科目課程和評估優化方案，並展開爲期一個月的學界諮詢。雖然優化方案牽涉到四個高中核心科目，但坊間焦點仍集中在通識科改革上面，隨即引起教協只爲達到政治灌輸效果質疑新科目改革目的，這種凡事以政治凌駕專業討論的伎倆，只凸顯教協就是一以政治掛帥，不理專業的政團。

對於通識科改革，教協批評教育局是要新科目發展方向明顯以國家爲本，與原有課程理念背道而馳，質疑新科只爲達到政治灌輸的效果。又指通識科強調正反意見、不同角度論述，但新科目只重點提國家成就，與培養獨立思考的目標有所矛盾云云。

其實當局提出的改革方向正確，從課程宗旨、學習重點及考評等方面，均較以往明確和清晰。課程方面，新科目由六大單元變爲三大主題，包括「『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及「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較爲聚焦及精簡。新修訂既立足香港、胸懷國家、面向世界，亦突出了國家和香港這兩個主題，把香港置於國家發展的大框架之下，能反映國家與香港之間的密切關聯。例如：其中「『一國兩制」

下的香港」課題強調從屬關係，進而描述香港的法治、政治參與等情況，有助學生更易理解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並加強他們對國家的了解，培養國家認同，並了解當代世界的發展。這並非教協所言，新科目只重點提國家成就，與培養獨立思考的目標有所矛盾，將通識科改動後變得面目全非。

至於評核模式，新科目考評設計更加切合學生的學習能力，一改過去以「批判」爲主的考評框架。以往的通識科被人詬病的就是濫用「批判性思考」這字眼，一味以爲凡事一定要批判質疑一番才會拿到最高層級的分數。在考試導向下，大部分沒有建基於事實的批判作答方式充斥整份通識卷試題。同時，以「達標」及「不達標」作爲評級，一定程度釋放學生考試壓力。然而，當局提出部分課題逐年輪換的方式評核，或會導致教師略教相關內容，變相減少學生接觸相關課題。

只要我們摒棄政治立場，抱著一切改革只爲學生好的宗旨，多從專業角度出發，不要被政治蒙蔽了專業，定可令新科目重新出發，重建社會大眾對新科目的信心。

讓專業討論代替政治炒作